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年11月

目 录

一、水资源部分1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行为1
2.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行为2
3.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行为2
4.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
水工程等行为
5.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行为4
6.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行为4
7.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行为4
8.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行为5
9.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行为5
10.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行为6
行为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6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6 12.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7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6 12.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行为7 13.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8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11.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

行为11
20.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
况而未报送行为12
21.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
二、河湖部分13
22. 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行为13
23.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行为13
24.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行为14
25.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14
26.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15
27.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行为15
28.违法围湖造地、围垦河道行为15
29.擅自或未按审批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16
30.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未经
审查批准开工建设行为17
31.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17
32.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海
金行为18
33.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
行监督检查行为18
34.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18
三、水土保持部分19
35.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
失的活动行为

36.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
开垦、开发行为19
37.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滥挖麻黄等违法行为20
38.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行为21
39.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行为21
40.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22
41.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
渣等行为22
42. 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23
43.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行为23
44.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行为23
四、水利工程(设施)部分24
45.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等行为24
46.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行为25
47.造成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行为25
48.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行为25
49.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
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
行行为26
50.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
弄虚作假行为26
五、水文部分27
51.不具备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行为27
52.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27

53.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28
54.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监测环境行为28
六、防汛抗旱部分29
55.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
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29
56.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29
57.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行为30
58.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
法执行职务行为
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部分30
59.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30
60.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31
61.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行为32
八、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部分32
62.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行为32
63.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行为33
64.水利领域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行为33
65.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34
66.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34
67.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35
68.水利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

承揽工程行为36
69.水利领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37
70.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39
71.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
质量等行为39
72.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40
73.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40
74.水利领域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41
75.水利领域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41
76.水利领域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41
77.水利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
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42
78.水利领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或者同时
受聘于两个以上单位,从事建设勘察、设计活动行为42
79.水利领域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行为43
80.水利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
察、设计活动行为43
81.水利领域由于项目法人以及咨询、勘测、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和原材料等供
应单位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行为43
82.水利领域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行为45

83.水利领域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45
84.水利领域工程勘察企业使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勘察仪器、设备,关键岗位作业人
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等行为45
85.水利领域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46
86.水利领域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行为46
87.水利领域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等行为46
88.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47
89.水利领域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
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行为47
90.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行为48
91.水利领域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等行为48
九、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部分49
92.水利领域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行为49
93.水利领域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49
94.水利领域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等行为51
95.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
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等行为51
96.水利领域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行为52
97.水利领域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52
十、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部分52
98.水利领域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者
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行为52
99.水利领域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

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行为53
100.水利领域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54
101.水利领域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
泄露标底行为54
102.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
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行为55
103.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等行为55
104.水利领域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
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以行贿谋取中标行为56
105.水利领域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57
106.水利领域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58
107.水利领域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等行为58
108.水利领域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
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59
109.水利领域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等行为59
110.水利领域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60
111.水利领域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
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60
112.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行为61
113.水利领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等行为61
114.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62
115.水利领域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行为62
116.水利领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监督管理职
能,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等行为63
十一、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部分64
117.水利领域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
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64
118.水利领域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行为65
119.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65
120.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
全生产管理职责等行为66
121.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等行为66
122.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68
123.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
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69
124.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70
125.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71
126.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等行为72
127.水利领域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法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行为73
128.水利领域违反员工宿舍和安全出口管理规定行为74
129.水利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行为75
130.水利领域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75
131.水利领域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行为76
132.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76
133.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77
134.水利领域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审查等行为
135.水利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78
136.水利领域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
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78
137.水利领域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
机具及配件行为79
138.水利领域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79
139.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
所需费用行为80
140.水利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80
141.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
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81
142.水利领域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81
143.水利领域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82

144.水利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	.82
十二、水利工程保障农民工权益部分	8
145.水利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	8
146.水利领域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行为	83

兵团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水资源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具体情形和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和具体标准	备注
			情节轻微: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非超采区)两百立方米以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	未 擅 未 准 许 条 行经 取 照 取 规 取 服 取 规 取 规 取 规 取 规 取 规 取 规 取 规 取 水 定 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五百立方米以上一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超采区)两百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非水力发电取水户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 20%以下(塔里木河流域内河道引水 10%以下)的; (3)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地表水)、取水用途(地表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经批准擅自取地表水一万立方米以上两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超采区)五千立方米以上一万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取水量,非水力发电取水户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20%以上 50%以下(塔里木河流域内河道引水 10%以上 20%以下)的; (3)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地表水)、取水用途(地表水)、退水地点、退水方式及退水量、取水量年内分配等未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意见执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在采下区采违高禁非同节处限区水参区法一采超等提等现的照的情档区采违高(無限非同节处参区法两种,罚解地采超等提;照的情档

2	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情下权社, 超过血权干型内态的级级时候二十百岁上八十百岁十不过的级约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取水许可证。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滞纳日部分加分加分为金。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	情节较轻: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已建成,但没有达到国家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3	成或者没 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有达到国 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家规定的 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投入使用 行为	情节一般: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建设项目未建设节水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2)违反本条款规定,逾期未整改、拒不整改的。	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擅自凿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	(0) 放送地下水水工程,在水龙沟探门门正是拉门刀,水水干放沿廊,是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并取水的,适用《水法》第六十九条"未
4	16 水程下工规承水品建取从水程下工规定压工地水毁取未关水程定压工工地水接停取等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五)取水单位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取水量三千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2)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 水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4)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 补救措施的; (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经批准擅自 取水"有关规 定处罚。
	行为	水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 (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 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2)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3)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4)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5)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水工程或者 设施的最大 取水能力计 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5	报 井、地 水 按 封 回域 井、取 未 定 者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一般: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照规定封井或回填,采取补救措施的。 情节较重: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情节严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 以下罚款。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罚款。	
6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 20%以下的。 情节一般: (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 20%以上 50%以下的。 情节较重: (非超采区)改变取水用途所用水量占批复总水量 50%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在超采区取 用地下水的, 参照非超彩 区的同等违 法情节,提高 一档处罚。
7	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 20%以下的。 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20%以上 50%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开采地下水行为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以上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8	在地下水 超采区、禁 采区兴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 地下水取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 水工程或 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 者在禁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	情节一般:在地下水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但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 不 执 行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 停 方 案 行为	(1) 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 (2) 违反本条款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补办有关手续的; (2)自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设施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水申请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未经审批,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 或者不封闭 其取水工程 或者设施的,
9	擅自建设 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或设施行 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	情节一般: 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日取水能力或工程规模一般。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或者
	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日取水能力或工程规模较大。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域自埋机 构组织拆除 或者封闭,所 需费用由违 法行为人承 担。

10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取水工程已建但未按规定试运行的; (2)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下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取地表水五千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上的。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二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五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处七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责令其
11	拒不执行 审批机关 作出的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水量限制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罚款。	
	未经批准 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 擅自转让 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权行 为	为并改正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执行实际用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 5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 行为并改正的; (2) 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 50%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改正 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情节严重: 违反本条款规定,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报送符合规定的年度取水情况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未造成影响的;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	
12	不报取拒监或假规年况 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 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 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报送的取水情况不合格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提供材料不合格等行为的;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2)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供材料等行为的;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吊销取水许可 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		散: 计量设施首次不合格或计量设施首次运行不正常,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或者常,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批评教育,	登记违法行为,不	
		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			取地下水	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取水量		取地表水	处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		未安装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到位的。	处五千元 罚款。	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	情节 一般		取地下水	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安装计量设
	未安装计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地下水管理条例》五十六条: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		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两次的。	取地表水	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的,按照日 最大取水能力
	量设施、计	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取地下水	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计算的取水量
13	量设施不合格或者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情节较重	重:未安装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地表水	处一万元以上一 万五千元以下罚 款。	和水资源费征
	计量设施 运行不正 常行为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 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		丰安壮计景设施	取地下水	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其取水许 可证。	资源费。 计量设施不合 格或者运行不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情节		取地表水	处一万五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并吊销其取水 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三次及以上的。	取地下水	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吊销其取水许 可证。	日最大取水能 力计算的取水 量计征相关费 用。
		(四)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 正常运行的。		N 至 改/心心门 (T) 址 □ □ □ □ □ □ □ □ □ □ □ □ □ □ □ □ □ □	取地表水	处一万元罚款;并 吊销其取水许可 证。	/ IJ 0

	伪造、涂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改、冒用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水 申请 批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准文件、取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2 万元以水 许 可 证 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为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 (2)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建设	情节轻微: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项目水资源论证工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作的单位 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 款。	
15	在建设项 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 目 水 资 源 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 论 证 工 作 元的罚款。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 以下的罚款。	
	中 弄 虚 作 假行为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 过三万元。	

		情节轻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恢复计量设施正常运行,未造成不良影响; (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提供符合规定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16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节水设施、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取退水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量设施或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不按规定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提供取水、逐料的。		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资料行为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被处理两次及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2)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被处理两次及以上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3)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	
	政许可,擅 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		以下罚款。	·
17	自从事依 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法 应 当 取 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	情节一般: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得水行政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			事责任。
	许可的活 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		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	
	动行为 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 下 牧 里:	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地下工程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	
	建设对地 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以下罚款。	
	下水补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			
18	径流、排泄 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不利影响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	
	等造成重 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		元以下罚款。	
	大不利影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	情节较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响行为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 [] [] [] [] [] []	以下罚款。	
	地下工程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报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建设方案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	同日在版: 在 <i>然是</i>	不予处罚。	
	和防止对。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地下水产 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		罚款。	
19	生不利影 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响的措施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补报,对地下水产生较小影响的。	罚款。	
	方案应当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备案而未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金条 III 不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切款。 备案行为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补报, 对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的。	罚款。	

	矿产资源		情节轻微: 首次逾期不补报,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报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开采、地下			不予处罚。
	工程建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		
	疏干排水	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	 情节较轻:第一次被查处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应当定期	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	IN 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罚款。
20	报送疏干	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		
	排水量和	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情节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
	地下水水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		罚款。
	位状况而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报送行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为		情节较重: 第三次及以上次数被查处的。	罚款。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情节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不予处罚。
	以监测、勘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以监测、勘探为目		
	探为目的	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棒状挤在 冷地子过去 反穿毛体 一大地产品地加强工作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T-NLT-NT
	的地下水		情节较轻: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按照	
21		办备案手续; 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封井	规定封井或回填。	罚款。
	逾期不补	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		
	办备案手	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	情节一般: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照	
	续行为	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规定封井或回填。	罚款。
			情节较重: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未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情 1 牧里: 迪 期 个 称 分 备 条 于 续 , 住 规 足 的 期 限 内 但 不 停 止 也 法 行 为 , 且 木 上 按 照 规 定 封 井 或 回 填 。	罚款。
			[19.555/MC 打开以四块。	17.1 42/7 0

二、河湖部分

<u> </u>	173 HIP 23		1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吨以下、生活垃圾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体积十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第二十二条	(2)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 5%以下的。	
	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	(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吨以上一百吨以下、	
向河流、湖	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生活垃圾体积十立方米以上五百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泊、水库、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	物料的;	以下的罚款。
22 渠道倾倒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	(2)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 5%以上 10%以下的;	
垃圾行为	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汛期实施倾倒行为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	(1)倾倒(堆放、贮存、掩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量一百吨以上、生活垃	
	行洪的活动的。	圾体积五百立方米以下、砂石泥土等零星废弃物及其他物料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2) 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在 10%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
		(3)严重阻碍行洪的;	
		(4) 在重点河流、湖泊、水库等实施倾倒行为的。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自行恢复原状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超 中 却 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		不予处罚。
水域从事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	情节较轻: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款。
3	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		
经营活动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
行为	罚款。		以下的罚款。
11 / 3	V-3 /39 \ 0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的,侵占水域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14 1 Mar. 12 1 Mar. 1 1	以下的罚款。

24	未在泊设及时水经流, 拟取筑施对加水临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扒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情节较轻:取水量五百立方米以上五千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情节一般:取水量五千立方米以上两万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取水量两万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补救 措施,影响行 洪的,适用 《防洪法》司。
	违反防洪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	情节较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2)限期内拆除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	工程和其 也水工程、 水电站等 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 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 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规定期限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电站等行为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的;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nz !=		棒状放红	司以及一天三以上四子二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
5	整治河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	对防洪的影响轻微的。	以下的罚款。
	和修建控	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
26	制引导河	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	对防洪的影响轻小的。	以下的罚款。
	水流向、保	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护堤岸等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工程,影响	2 747691 1747691 HT MAN	的影响轻大的;	以下的罚款。
	防洪行为		(2)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左 /	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款。
		(2) 占河道宽度 5%以下的。	邓人。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7		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	(1)种植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上三百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	(2) 占河道宽度 5%以上 10%以下的。	以下的罚款。
		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种植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秆作物的。	(2) 占河道宽度 10%以上的。	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围湖、围垦河道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	(2) 占河道宽度 5%以上 10%以下的。	的罚款。
		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违法围湖	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28	造地、围垦	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	(1) 围砌、围垦河迫面积一白半万米以上三白半万米以下的; 	的罚款。
	河道行为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围湖造地或者未	(2) 占河道宽度 10%以上 20%以下的。	
		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27.1M(E国表4.4) 在11.1。	(1) 围湖、围垦河道面积三百平方米以上的;	
			(2) 占河道宽度 20%以上的。	的罚款。

情节轻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 (1) 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未对行洪造成影响的, 按期补办有关手续的; 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 不予处罚。 (2)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 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 (1) 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 修建建设项目占河道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 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 宽度 5%以下、占河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对防洪影响较小的; 的罚款。 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2)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 擅自或未 以下的罚款。 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三项之一,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按审批要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 求在河道 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 |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未采取补救 管理范围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1) 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占河道宽度 5%以上 措施,逾期不 内修建建 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mid 10%以下、占河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四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对防洪影响较大 \mid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拆除的,强行 设项目行 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 的; 拆除,所需费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 (2)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 用由违法单 二十七条规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 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两项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位或者个人 案审查同意或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 负担。 位置、界限,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 (1)未经批准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占河道宽度 10%以上、 准手续;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 占河面积在四百平方米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妨碍行洪的情节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 (2) 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进行跨河拦河临河建设,违反批准的界限、 的罚款。 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 位置或施工方案中三项情形,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或者违反任一项,逾期 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改正、拒不改正的。

30	在蓄内防项制响告汉洪涉建未水价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情节较轻: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但不通过,逾期不改正的。 情节一般: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但未影响行洪的。 情节较重: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逾期不改正,影响行洪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防洪工程 设施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 验收,即将 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 建设项目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 投入生产 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 或者使用 款。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验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情节较轻: 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小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建设项目投资额一般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情节较重:建设项目投资额较大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32	在围批不的围采土淘道未或批业方、石为、金者准范式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在河道范围内,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批准的作业范围和方式采砂、取土、采石、淘金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恢复河道原状外,可以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三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河道原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 (2)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开采量在五立方米以下的。 情节一般:开采量在五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开采量在五十立方米以上。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河道行 洪的,适用 《防洪法》第 五十五条第 二款处罚。
33	拒县人有依地修等行为绝级民关法的复活监证阻以政部对护利动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等配合监督检查的。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提供有关材料不合格等行为的。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但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罚款。 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查行为 擅 自 砍 伐 护 堤 护 岸 林木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2)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监督检查等情节严重的。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无违法所得的。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较小的。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较大的。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 收非法所得。 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 收非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三、水土保持部分

	在崩塌、滑 坡 危 险 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	情节较轻: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 处一千元的罚款,对单位 处二万元的罚款。
35	或	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 下列规定予以罚款:(一)对个人处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情节一般: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成水土流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单位,五十立 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 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 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十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禁止开 垦坡度以 上陡坡地	以地植或开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 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每平方米三元以下的罚 款。
36	开垦种植 农作物或 在禁止开垦、开发的		情节一般: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 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三元以 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		情节较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 元以上一元五角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 元以上八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 元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八 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水土流失面和四层的点位	重点预防 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一	情节一般: 采挖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37	草皮、滥挖 麻黄等违 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罚款。
			情节严重: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38	依法采取 防止水土 流失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 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 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	情节较轻: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一般: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二千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五千平方米以下的。	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 以下的罚款。 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六元 以下的罚款。 处每平方米六元以上八元 以下的罚款。
	11 /9	行为 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	处每平方米八元以上十元 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	情节较轻: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罚款。
	违反 水		情节一般: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 元以下罚款。
39			情节较重: 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水设验验格建投行生施收收将设产为特经者合产目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占地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一般: 占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五万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较重: 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情节严重: 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验收不合格: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验收于五万元以下罚款。处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从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验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水土保 持方案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	情节较轻: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
	存放地以	定的专门 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存放地以 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外的区域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情节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无安全隐患, 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十二元以上十五元以下的 罚款。	上地方人民 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可
41	倾 倒 砂 、 石、土、矸 石、尾矿、	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	情节较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十五元以上十八元以下的 罚款。	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 所需费用由 法行为人
	废渣等行为	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 十八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 罚款。	

	T			T	T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	
			情节较轻: 逾期三个月以内。	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	
				的罚款。	
	 拒不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	 从滞纳之日
	逾期不缴	 法规定,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由县级以上人	情节一般:逾期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上	 起按日加收
42	纳水土保			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滞纳部分万
12	持补偿费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	分之五的滞
	行为		情节较重:逾期六个月以上的十二个月以内。	保持补偿费一点五倍以上	加 之 丑 的 福 纳 金 。
	11 /9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两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判 金。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	
			情节严重:逾期十二个月以上。	保持补偿费二点五倍以上	
				三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从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开垦、开	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			
	发,破坏植	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	在规定期限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	
43	被、沙壳、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1) 停止违法行为的;	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	
	结皮等原		(2) 采取补救措施的等。	元的罚款。	
	生地貌行	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			
	为	方米十元的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	情节轻微: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		
		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	改工作的。	不予处罚。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	
	未开展水	法行为,并处罚款: (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	情节一般:逾期不整改的。	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	
44	土保持监	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			
	测工作行	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	 情节较重: 拒不整改的。	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二倍以	
	为	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		下罚款。	
		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	
		款。	情节严重: 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费用额度二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	

四、水利工程(设施)部分

水 施 水 45 监 汗	侵水施水监讯用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工程和水文 法行为并自 情节较轻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 发、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 3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 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2) 造成的损失较小的。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 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自行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对水利工程运行和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 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存在下列情 形之一: (1)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2) 造成的损失一般的。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 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补税 大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	情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旧 P 权里	(2)造成的损失较大的。 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爆破、打井、 采石、取土等活动,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事责任。

46	擅和利理范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的,在案件调查处理前恢复原状的。 情节较重:拒不改正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	
47	造水施标行 地测监损 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 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下的。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补由地府然环门所违取,上政自态部,由人取,上政自态部,由人
48	台、水闸工作桥、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擅自在堤顶、坝顶、戗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 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的罚款。	承担。

	损毁水工 程设施及 其附属设 施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	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 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	情节较轻:造成损坏较小,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补救 措施,应当给 予治安管理
49	井、挖筑鱼 塘,采石等 影响堤防 安全,非管 理人员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可以按照《中	情节一般:违法行为造成损坏较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的,按照 《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
	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行	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视违法损害情节分别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造成损坏重大,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的; (2)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恢复原状、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 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50	大安据发而申为金、安据发而,由于一个大安据发而,由于一个大学。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 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 1000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一般: 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或处一千元以 下罚款。	

五、水文部分

51	不 具 备 从 事水文、水 资 源 调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2)造成轻微社会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评价工作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造成一般社会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 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 款。	
	文活动行 为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2)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九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52	拒不汇交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30%以下的; (2)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轻微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水 文 监 测 资料、非法 向 社 文 情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30%以上 70%以下的; (2)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或者造成一般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为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 70%以上的; (2)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53	侵占、毁坏 水 立 遊 滅 者 共 級 地	水 文 监 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设 施 或 者 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 未 经 批 准 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情节较轻: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较小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 措施,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
	擅自移动、 擅 自 使 用 水 文 监 测		情节一般: 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一般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的,依法 给予治安管 理处罚;构成
	设施行为		情节较重: 预计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较大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	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 任。
54		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 在水文监 则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 种范围内 从事破坏 或者影响 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 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 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在测护从或监行水环范事者测为		情节较轻: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补救措施,构成违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 治 子 符
			情节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防汛抗旱部分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坝 等 工 程 的 管 理 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	(1) 在发生轻度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55	程设施的经营者拒	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IF 放, 近年以正, 行在上列目がと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采取强制调度措施。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		情节较重, 拒不改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时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2) 对下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三万元以下损失的; (2)对抗旱造成轻微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56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损失的; (2)对抗旱造成一般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未采取补救 措施,造成损 坏的,依法承 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
	为	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情节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五万元以上损失的; (2)对抗旱造成严重影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3)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构成违反治
	+\(\triangle \) +\(\triangle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			安管理行为
	抢水、非法	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的,依照《治
	引水、截水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マハ夢か	安管理处罚
57	或者哄抢	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 	予以警告。	法》的规定处
	抗旱物资	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罚;构成犯罪
	行为 	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阻碍、威胁				构成违反治
	防汛抗旱				安管理行为
	指挥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			的,依照《治
	水行政主	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			安管理处罚
	管部门或	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		法》的规定处
58	者流域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	 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予以警告。	 罚;构成犯罪
	理机构的	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的,依法追究
	工作人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刑事责任。
	依法执行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亚外压。
	职务的行				
	为				

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部分

	项目法人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	
	违反规定	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调整或者	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u>快步放大块比较大块</u> 是大规模期阻力处工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59	修改移民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安置规划	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大纲、移民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的罚款。	

	安置规划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	
	行为	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般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中 版: 起版 版项人,但 <i>是</i> 对限的以正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	造成重大损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失,有关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人员构成犯
			(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罪的,依法追
			(2)造成重大损失,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究刑事责任。
				的罚款。	
	编制大中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	
	型水利水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工程移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十九刑业利业由工和办识在职为 (2) 和教员克里及	HPAAL AND TANDEST, TEMAL MIRKE INC.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民安置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划大纲、移	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编制移民安置		的罚款。	
	民安置规	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	
	划、水库移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民后期扶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持规划,或	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者进行实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	
	物调查、移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	
	民安置监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AX1从人即,"似石净1旦烟云火"(工。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督评估中		(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的;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弄虚作假		(2)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行为			的罚款。	

	侵占、 截 留、 挪用征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	情节较轻: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较少,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61	地 移 民 安 置 资金、水 居 期	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	情节一般: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一般,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 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 的刑事责任。
	扶持资金行为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较大的; (2)未按要求完成退赔的。	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 额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17月季以仁。

八、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部分

	水利领域		情节一般: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一家资质不够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建将包有质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情节较重: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两家资质不够的。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行为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中有两家以上资质不够的。	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将建筑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	情节较轻: 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一千万元以下的。 情节一般: 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一千万元以上五千万以下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 六五以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	,,,,,,,,,,,,,,,,,,,,,,,,,,,,,,,,,,,,,,,
	程 肢 解 发包行为	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停项目执行 或者暂停资
			情节较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金额五千万元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 以下的罚款。	金拨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64	水利领域 建设单位 任意压缩 合理工期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影响工程质量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等行为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 领 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反本条例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 下的罚款。
65	建设单位 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记未组织竣 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工验收,擅 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 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的, 依法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 五以下的罚款。
	用等行为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 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建设工程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建设项目档案移交的。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66	竣工验收 后,未向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过设行政主 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管部门或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 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仅完成建设项目档案部分移交的。	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的罚款。
	关部门移 交建设项 目档案行 为	情节较重: 拒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水勘计工单本质揽为资承行额、工单本质揽为资承证监超位级程取证工欺城设、理越资承行得书程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情节一般,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小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 (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情节较重,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中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 (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费用一倍以 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 之二以下的罚款,降低资 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处合同约定费用一点三 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 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 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
手段取得 资质证书 承揽工程 行为	一 予以没收。	情节严重,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大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 (3)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费用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允许具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一倍以上一点三倍 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 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68	水勘计工单其或以利察、难位他者本位人中个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 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 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 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	情节较重:允许不具有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 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 酬金一点三倍以上一点 七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 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 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
	名义承揽 工程行为	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存在上述两种违法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其他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水承将工或分监域位的包法程、6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一般: 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小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出户,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工户,对于一个大型,对为为之一,对为一个大型,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页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 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较重:水利工程工程规模等级为中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对的多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

70	水施在偷的合筑筑和工施工使格料和大概,格料和设备,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建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 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 五以下的罚款。	
	或按设或技施的工图施标的人物。	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资质证书。	
71	水工单设者工通假程行利程位单建企弄降质为级监与位筑业虚低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1)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 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处六十五万元以上八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 得。 处八十五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72	料、建筑构配件和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不符合要求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 得。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 级;没收违法所得。	
	备供应里 位有隶属 关系或者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 收。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 书;没收违法所得。	
73	水施未材构备混行者及全物单建建外的土验对构实物的土验对构块,域位筑筑设品进或涉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实际检验或者取样检测数量占应检验总数或者检测总数的 85%以上不足 100%的。 情节较重:实际检验或者取样检测数量占应检验总数或者检测总数不足 85%的。 情节严重:未进行检验或者取样检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 吊销资质证书。	

74	水施不修者行务知位保或履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 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 任。	情节一般: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安全隐患的。 情节较重: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不能正常发挥效益的。 情节严重: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义务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运行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 勘察单位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任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 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
75		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	(2)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等情节严重的。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水利领域	五工单位 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 起反工程 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强制 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 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 下的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76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仍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性标准行为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 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 销资质证书。

	水利领域 勘察、设计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单 位 未 依 据 项 目 批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准文件,相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 关规划,国 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	情节一般: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八万元 以下的罚款。
77	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家规定的制度、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勘察、设计 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深度要求 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制水利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工程勘察、 设计文件 行为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注册执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	情节一般: 第一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
78	人员和其他专业技	情节较重:第二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 罚款。
	同时受聘 于两个以 上单位,从 事建设勘 察、设计活 动行为	情节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 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水利领域建筑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罚款。	
79	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	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 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领域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	情节一般:第一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80	册建设工 程勘察、设 计人员的	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情节较重:第二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名义从事 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活动行为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1	水由法咨测监工、领项以、计、企业、设额,项以、计、企业、建设、工、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对监理单位罚款。 对咨询、勘测、设计单位罚款。 对谘询、勘测、设计单位罚款。 对施工单位罚款。 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罚款。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行为

供 应 单 位 | 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对主要责任人处以 责任造成 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 工程质量 | 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处理。

> 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 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 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 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 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 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 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 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 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 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对项目法人通报批评; 对监理单位罚款、通报批 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 对监理单 位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 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 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 证书、监理岗位证书。 对咨询、勘测、设计单位

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 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 格,对咨询、勘测、设计 单位主要责任人处以行 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 测、设计执业资格。

对施工单位处以通报批 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对施工单位主要责任 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 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

对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 位进行通报批评、罚款。

82	水项以参提资实收误领法其单验不致论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情节一般: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 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竣工验收主 持单位收回 验收鉴定书。
83	水利领域物物的一种的一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情节严重的。	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通报批评。 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84	企业使用不满足相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三)未按规定参加建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岗位作业 人员未接 受专业培	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			,
	水利领域未取得相	图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 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	情节一般:,擅自从事一般土石方工程检测业务的。	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5	应的资质,		情节较重:擅自从事一般砼工程检测业务的。	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	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	效。
	行为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86	水检隐情提材资制,从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资质。	
	水利领域	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87	检测单位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活动等行为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 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1				
			情节轻微: 首次被查处的,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未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影响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88	水利领域检测单位伪造检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情节一般: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一般非主体工程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三 万元以下罚款。	
	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非主要部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三 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		情节严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属于主体工程主要部位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七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水利领域检测人量检测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情节轻微: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89	中,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		情节一般: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 以下的罚款。	
	作假、伪造数据、未法律、法律、法律、法律、证 和 准 标 准 行 为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2)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90	水检以赂当得级为钡等手资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但未从事质量检测的。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足3次的; (2)造成经济损失不足10万元的。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累计从事质量检测活动3次以上的; (2)造成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委托相的位测领方取资测行为级委得质单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三)详检试样素虚作假的	情节一般: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1			情节较重: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可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 (2)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水利工程建设监理部分

					1	
	水利领域	水利领域 及其工作 人员收受 监理单位 贿赂、索取 回扣或者 其他不正 当利益行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项目法人 及其工作 人员收受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下的罚款。	
92	监理单位 贿赂、索取 回扣或者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 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
	具他不止 当利益行 为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 元。	的刑事责任。
	水利领域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	情节轻微:	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监理单位 以串通、欺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下的罚款;		
93	贿 等 年 等 孫 光 等 行 为	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 当竞争 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 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 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情节 一般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	第二次违法,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 缴。	
		第三次及以上次数违法,无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
	情节 严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 缴。	理工程师注 册证书,由水 利部决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 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				
	业 到领域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94	员资格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降低质等理级、单级罚以理证书,由于,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水利领域		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为,不予处罚。	11HANCKE 0
	监理人员利 用 执(从)业上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 予以追缴,并处三千元以 下罚款。	
	取或者收	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 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 予以追缴,并处三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95	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 予以追缴,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注销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化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供应单位 财物等行 为	(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	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

96	水 利 领 域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监理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及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监理人员停止执(从)业1年。	降低监理单 位资质等级、 吊销监理单
	监理人员 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从)业1年,因过错造 其中,监理工程师因过错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注销成质量事 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位资质等级 证书的处罚 以及注销监
	故行为 予注册。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理工程师注 册证书,由水 利部决定。
	水 利 领 域 监 理 人 员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监理人员停止执 (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 下。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
97	未执行法 令停止执(从)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其中,监理工 程,法规和 工程建设 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位资质等级 证书的处罚 以及注销监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 强制性标 准行为 ***********************************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等情节特别严重的。	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理工程师注 册证书,由水 利部决定。

十、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部分

	水利领域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	
	必须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	
	招标的项	 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		 五以下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
	目而不招	 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	部分使用国
	标的,将 必须进行	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较小的。	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	有资金的项
98	招标的项				目,可以暂停
	目化整为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		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项目执行或
	零或者以	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	者暂停资金
	其他任何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情节严重: 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建设和社会影响恶劣的。	 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	 拨付。
	方式规避	法给予处分。		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行为				

	招标人、投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标 人 串 通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未造成损失的; (2)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 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 法 追 究 刑事责任。	
99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	情节较重: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轻微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点五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
	利益、社会 或 合 行 人 益 人 益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对项目招标及各方利益造成损失严重的; (2)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 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 资格。	结果的,中标 无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100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算(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处罚。
	水利领域 招标人向 他人透露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主动及时整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 款。	前款所列行
101	已获取招 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四万 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 款。	结果的,中标 结果的,中标 无效。 构成犯罪的,
	人的名称、 数量,或者 泄露标底 行为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七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依法追究刑

102	水依进的标规标标标实容判利法行项人定人价方质进行领必招,违与就、案性行为域须标招反投投投等内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 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水评会受的领委员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	情节一般: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所列违 法行为的评 标委员会成 员取消担任
103	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 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评标委员会 成员的资格, 不得再参加 任何依法必
	标的及有他行候推与关情为况以标其等	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 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	
		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		点五以下的罚款;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构成犯罪的,
		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	情节一般: 首次串通投标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依法追究刑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事责任。
	水利领域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	
	投标人相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以下的罚款;	
	互串通投	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标或者与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		71 20 12 20 12 12 17 11 10	由有关行政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招标人串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	监督部门取
	通投标的,	赔偿责任。	(1)以行贿谋取中标;	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消其一年至
	投标人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	(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二年内参加
104	向招标人	条: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 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依法必须进
	或者评标	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3)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行招标的项
	委员会成	业	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目 的 投 标 资
	员 行 贿 的	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	(4)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点五以下的罚款;	格并予以公
		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手段谋取	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			<u></u> 告。
	中标的;以	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行贿谋取	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		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	
	中标行为	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	 情节特别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之十以下的罚款;	
		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1)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由工商行政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管理机关吊
		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	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销营业执照。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	(2)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的罚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点五以下的罚款: 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 构成犯罪的,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一般: 首次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依 法 追 究 刑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事责任。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 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以下的罚款: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水利领域 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 由有关行政 投标人以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监督部门取 之十以下的罚款: 他人名义 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 消其1年至3 投标或者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 (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年 内 参 加 依 以其他方 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 法必须进行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式弄虚作 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 | 招标的项目 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 (4)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假,骗取中 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 点五以下的罚款; 的投标资格。 标行为 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 对单位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 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 之十以下的罚款: 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由工商行政 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管理机关吊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 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 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 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 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 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 以下的罚款: 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水利领域 招标人在 评标委员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
	会荐候外标法特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仍不符合要求的。	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 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106	法行项有评会自中为必招目投标否行标级标在标委决确人进的所被员后定行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中标场场域将中标场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	情节一般:未对项目建设造成影响的。	对中标人处转让、分包处 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 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 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07	人的, 项目 肢解 目分给 人物 人物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情节较重:对项目建设损害程度不重,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对中标人,转让、分包处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为		情节严重:对项目建设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中标人,转让、分包处 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

108	水招中按文标标立或人订合性协利标标照件人文合者、立同内议领人人招和的件的招标背实容为域与不标中投订,标人离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违法情节较重的。 情节严重:中标合同已签订并实施的。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为一次点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点五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上千分之,上千分之,上千分之,上千分之,以下的罚款。	
109	标人订立的合同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水利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 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	情节轻微: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主动及时整改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	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	情节较轻:未造成实质性后果,且逾期未整改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开招标 温 请	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	情节一般: 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 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等行为	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 招标人超 过本条例		情节轻微: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轻: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	按照规定退还投标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行为		情节较重:超额收取保证金金额大于规定金额 1.5 倍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	情节轻微: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	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	情节较轻: 逾期未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组建评标 委员会,或 者确定、更 换评标委	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	情节一般: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较轻的。	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员会成员 违反招标 投标法和 本条例规 定行为	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 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项目招标结果影响严重的。	可以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评会当不利标成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	情节严重:未影响中标结果。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13	不离按文的准评为时照照件评和标价,据规标方等	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 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 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 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 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情节特别严重: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114	水依进的标当发利法行项人理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	情节轻微: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情节一般:逾期未整改,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情节较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较轻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	
	通知书等行为	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	情节严重: 已造成实质性后果, 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严重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罚	
	水利领域 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		情节轻微: 主动及时整改,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 同,在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逾期未整改,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额千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取消其中标
115	合招出件叛		情节较重: 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较轻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 物千分之四以上千分之 七以下的罚款。	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文件聚约保证金行为	1 HJ PJ AYCO	情节严重:已造成实质性后果,对中标人及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严重	可处中标项目金额罚款 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 下活动: (一)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 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二)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 水利领域 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 公共资源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 交易平台 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 统; (五)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 运行服务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 机构及其 (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 工作人员 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行使行政 (七)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监督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 构成犯罪的,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费标准和监督渠道以及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 拒不改正的; 职能,违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 依法追究刑 116 通报批评。 法从事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 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 事责任。 强制指定 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招标、拍 予以通报批评。 卖、政府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 采 购 代 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 由政 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 理、工程 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 造价等中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介服务等 第四十三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 行为 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 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 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 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部分

				1		Т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没 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	情节 较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的。	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的罚款。	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 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
		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罚款,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如和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违 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情节 较重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 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违法所得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3 字 以 L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二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	
			情节一般: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水利领域	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情节较重: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的罚款;	
	未按规定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构成犯罪的,
110		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		停业整顿。	依照刑法有
118	保障安全	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关规定追究
			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刑事责任。	
		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	情节严重: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情节特别严重: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水利领域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生产经营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下的罚款。	
	单位的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要负责人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119	未履行安			整顿。	
	全生产管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理职责行			 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整顿。	
	为				

						'
			 情节较轻: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	
					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情节一般: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	
	水利领域				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			罚款。	
	单位的其	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他负责人	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120	和产员本的产责等积法安管未法安管行为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	情节较重:	导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
120					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	
					罚款。	 关规定追究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刑事责任。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情节严重:	导致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罚款。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	
			情节特别严	亚重: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 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五十	
					中中收入日分之五十 的罚款。	
	1. 1. 左 1.4	/			日江17月22人。	
	水利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	情节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生产经营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	 轻微	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为,不予处罚。	
121	单位未按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照规定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情节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下的	
	置安全生	主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较轻	罚款。		

			_
产管理机 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构或者配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			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四
备安全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管理人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等行为 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七
		存任本条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单位处十四万元以上十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一般		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TH, INTERNA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止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情节		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
	较重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构或者配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备安全生 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产管理人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	构或者配	构或者配 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治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处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数投预变或者未定期组织溃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情节 轻微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 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 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药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单位未设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置明显的安全警示 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标志等行 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	一般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		情节较重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 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122 置明显 安全警 标志等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 七千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 情节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u> </u>
			情节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轻微	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为,不予处罚。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	
				11 正年水////32217/31 日1/3/11,18/9/12 正日1。	罚款。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	情节		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	较轻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一种,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水利领域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E-7-X/////3/E12/13/31 11 11 11 XE/9/3/(C)XIII 10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生产经营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单位生产、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下的罚款。	_
	经营、储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情节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	
	存、使用危	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险物品,未	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_
123	建立专门	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两种,逾期未改正的。	单位处十三万元以上十	构成犯罪的,
	安全管理	表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	一般		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刑法有
	制度、未采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关规定追究
		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刑事责任。
	取可靠的	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下的罚款。	
	安全措施	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_
	等行为	未建立安全风控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四种及以上,按期改正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	
		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治理制度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	
			情节		单位处十七万元以上二	
			较重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存在本条所列违法行为中的三种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生产。 单位: 取措) 除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 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 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任。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水利领域		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但执行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 市 位 未 消 除 事 的 患行为		情节一般:逾期未执行或者拒不执行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较重: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不执行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依照刑法有

水利领域		情节较轻: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 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 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是一个企业,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产经营位将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项 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场所、 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不具备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全生产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件或者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单处或者并处十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 七千元以下罚款。
给安条相的者为		情节较重: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 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及以上的。	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三点 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水利领域 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 单位未安 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 安生产管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 理协议或 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 者未在合 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 同中明确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安全生产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2)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中明 承 正,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有协议或会同明确职责任无人协调管理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等行为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既无协议或合同未明确职责又无人协调管理的; (2)拒不改正的。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水利领域 两个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 生产经营 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 单位在同 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 一作业区 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 域内活动 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情节轻微: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符合要求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		情节较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无协议但有人检查协调的;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7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法安全生产管理		情节一般,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有协议但无人检查协调的; (2)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情节较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既无协议又无人检查协调的; (2)逾期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 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水利领域适反员和安		情节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128 全出口	全出口管理规定行为		情节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七千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处七千元以上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9	水生单业立设计量从分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 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 人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30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	碍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产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 但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 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且存在拒不提供有关材料等行为的; (2)以暴力、威胁手段阻碍监督检查等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高危 未按规定 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 投保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生产责任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保险行为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131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 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132	水利领域建设单位对勘察、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新州、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据,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T		T		
	水利领域 勘察 单位、设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122	单位未按照法律、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法程制进察等和强准制计 级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 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小利伍民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水利领域工程位未对单位未对级工组织	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	情节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 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134	设计中的	级,且至市销页灰证节; 适成重人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 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地	他工组织设计中的女主技术指地或有专项施工力案近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 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 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水利领域注册执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	情节一般: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 1年以下。	
135	人员未执 行法律、法 规和工程	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 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造成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第五十八条:注册执 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1 年以下: 情节严重的,吊 予注册;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巴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重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情节特别严重: 造成重人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整改不到位的。 及合同代点五倍的。 及合同代点五倍的。 及合同代表: 及外)等五十九条: 违反本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 不予注册。	/// # X L 0
	水利领域 为建设工 程提供机 械设备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合同价款一倍以上一 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136	配件的单位,未按照 安全施工的要求配 各齐全有	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 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合同价款一点五倍以 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效的保险、 限位等安 全设施和 装置行为	任。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二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	

			T	T	<u> </u>
137	水利领域出租未生性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一般: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女 检 经 合 械 经 各 股 和 和		情节较重: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及灰瓜 17; 起风吸入的, 似石水 15加 医灰丘; ()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 下的罚款。	
	水利领域未编制拆装方案、制		情节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整改不到位的。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 下的罚款。	
138	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	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的; (2)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 吊销资质证书。	人员, 依照刑

	Т			1	,
	水利领域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二十	
		施工单位 『用列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 建设工程 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	情节一般:挪用费用比例 20%以下的。	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挪用列入			罚款。	
139	建设工程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	
	概算的安		情节较重:挪用费用比例 20%以上 50%以下的。	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	
	全生产作	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罚款。	
	业环境及 安全施工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挪用费用百分之四十	
	生 施 元 温 二 措 施 所 需	HI, INIA/NEALIA & L.	情节严重:挪用费用比例 50%以上的。	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费用行为		情的 室: 咖啡及用配例 00%以工即。	罚款。	
				1.1. が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为,不予处罚。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	
	水利领域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	
	施工单位	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		款。	
	施工前未	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	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七万	
	对有关安	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	
140	全施工的	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		款。	
	技术要求	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		<i>Ay</i> \ 0	选出手上 党
	作出详细	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			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
	说明等行	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八万	犯罪的,对直
	为	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	情节严重: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接责任人员,
		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款。	依照刑法有
		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		49.00	关规定追究
		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

141	水施安用设机件施前验验即用利工全具备具在工未或不投等领单防机施及进现经者合入行域位护械工配入场查查格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	情节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情节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等级安全事故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 型
		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刑事责任。
	水利领域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	情节一般:逾期未改正,未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为,不予处罚。	
142	责人、项目 负责人未 履行安全	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造成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重大 事 正 其 是 , 故 平 成 里 形 , 依 规 里 犯 罪 的 , 依 规 即 是 竟 任。

	水利领域 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 为,不予处罚。	
	取得资质	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	情节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	
143	证书后,降	改正; 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	用户 放: 但就是别限的改正,但不明日安水的。	质等级。	
	低安全生产条件行	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	
	为	资质证书。	情节严重: 逾期不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证书。	
					建筑施工企
	水利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	 情节一般: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可以处以罚款。	业的管理人
	建筑施工	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	情节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但不符合要求的。		员违章指挥、
	企业对建	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强令职工冒
	筑安全事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		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业	险作业,因而
144	故隐患不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	发生重大伤 亡事故或者
	采取措施	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			造成其他严
	予以消除	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未改正、拒不改正等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业	重后果的,依
	等行为	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法追究刑事
					责任。

十二、水利工程保障农民工权益部分

	水利领域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 施工总承 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情节较轻: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十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 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 款。		
145	实行劳动	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情节一般: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七万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 款。	
	制管理行为	名制管理。	情节较重:未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占总数百分之二十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八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情节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正等违法情节轻微的。	批评教育,登记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水利领域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 建设单位 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	情节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五万 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 款。
146	未 依 法 提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供 工 程 款 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支 付 担 保 罚款:	情节一般: 拒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七万 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 款。
	行为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情节较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发生社会不稳定因素等情节较重的。	责令项目停工,并处八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备注:违法行为涉及非本机关做出的行政许可,对应的行政处罚种类涉及停产停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应将本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 违法行为情况通报资质许可机关。